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8B. 命令的更改

- (1) 如根據本條例第 43E(3)(a)條作出收入付款令,而破產人並沒有遵從該命令,則受託人可向法院申請更改該命令,使其根據本條例第 43E(3)(b)條生效成為向有關收入的付款人作出的命令。
- (2) 受託人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,須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。
- (3) 因應該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命令的蓋章文本,須在該命令作出後,隨即由申請人送交破產人。
- (4) 任何命令如是更改或撤銷根據本條例第 43E(3)(b)條作出的收入付款令的,則一份額外的蓋章文本須送交受託人,以供隨即轉送予有關收入的付款人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